

广平县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平县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已由广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广审批招标核字【2023】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工程名称：广平县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邯郸市广平县内；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解决；计划工期：一年；工程规模：本项目拟拆除原有大门及两侧危陋房屋等建筑物 1383 平方米，对围墙进行改造，对北侧烈士墓进行修缮，新建烈士事迹陈列馆、广场(保留纪念碑局部)、大门及值班室、停车场、烈士墓(含墓碑)、革命烈士名录墙及配套附属用房(含公共洗手间)等，绿化微地形工程等配套工程。标段划分：一个标段。质量标准：质量须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拟拆除原有大门及两侧危陋房屋等建筑物 1383 平方米，对围墙进行改造，对北侧烈士墓进行修缮，新建烈士事迹陈列馆、广场(保留纪念碑局部)、大门及值班室、停车场、烈士墓(含墓碑)、革命烈士名录墙及配套附属用房(含公共洗手间)等，绿化微地形工程等配套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1.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等网站中有失信记录情况的不得参加投标；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4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方式。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招标人：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王国瑞；电话：0310-2525316；代理机构：河北鑫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静；电话：0310-3117879

3.1.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含)以上(专业：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12-19 00:00至2023-12-24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01-11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c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cbidding.com>)、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邯郸市广平县建设西路

邮编：/

联系人：王国瑞

电话：0310-252531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鑫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颐高智能广场A座

邮编：/

联系人：李静

电话：0310-311787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